

清华简八《摄命》中段解析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19/01/08/698/>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月8日

【宽式释文】

王曰：“摄，敬哉，毋闭于乃唯冲子小子，毋递在服，虔祗乃事。”
有曰：“汝唯卫事卫命，汝唯冲子小子，汝畏由覘由诳，不惕汝畏，
则胄蔑汝。训言之撰，汝能历，汝能聘命，聘命虔肄，汝其敬哉，简
恤乃事，汝毋敢怙介余曰乃毓。”

有曰：“四方大羸无民，亦斯钦我御事。今亦肩，弘虔乃事，乃
事无它，汝唯言之司，唯言乃事，我非易，引行绥敬懋，惠不惠，亦
乃服唯民攸协，弗邛其旅，亦勿侮其恹恹寡鰥，惠于小民，翼翼畏
小心，恭民长长。汝亦毋敢惰在乃死服，敬学钦明，勿繇之庶不训。
汝亦毋不夙夜经德，用事朕命。欲汝绎绎，弗邛我一人在位。亦则乃
身，无能佯用非颂，汝正命。汝有告于余事，汝有命正，有节正，亦
若之颂弼佯。汝有退进于朕命，乃唯望无逢，则有即命朕。汝毋敢有
退于之自一话一言，汝亦毋敢泆于之言，唯明，毋淫，毋弗秩。其亦
唯乃，亦唯肇谋，亦则遏逆于朕，是唯君子秉心，是汝则唯肇咨弼佯。
乃既谋，汝迺敢整极，汝则亦唯肇。丕子不学，不惕汝亦畏，获懃朕
心。”

王曰：“摄，汝有唯冲子，余既设乃服，汝毋敢朋酗于酒，勿教人德我。”曰：“毋朋。多朋，鲜唯胥以夙夕敬，无非胥以堕愆；鲜唯胥学于威仪德，无非胥以淫极。”

王曰：“摄，余辟相唯御事，余厌。既异厥心厥德，不止则譴于余。矧汝唯子，今乃辟余小大，乃有闻知弼佂。汝其有择有斟，乃罪余言。乃知唯子不唯之颂，是亦尚弗逢乃彝。乃作穆穆，唯恭威仪，用辟余在位，乃克用之彝。汝不迺是唯人，乃亦无知无闻于民若否。乃身载唯明唯寅，汝亦毋敢怀用不审不允。”

王曰：“摄，已汝唯冲子，余既明命汝，乃服唯寅，汝毋敢庶庶。凡人有狱有潜，汝勿受币，不明于民，民其听汝？是唯子。乃弗受币，亦当辩逆于朕。凡人无狱无潜，迺唯德享，享载不掇，是亦引休，汝则亦受币，汝迺当祗逆告于朕。”

王曰：“摄，余肇事使汝，汝毋婪，汝亦引毋好弘，好弘劓德。有汝胄子，唯余其恤。”

王曰：“摄，乃克悉用朕命，越朕毖朕教，民朋则兴从显汝，从恭汝与汝，曰：‘穆穆丕显哉，允非常人，王子则克悉用王教王学，亦仪若是，我小人唯胄。’民有曰之。余一人何暇，不则识知之闻之言；余何暇，不则高奉乃身，亦余一人永安在位。所弗克识用朕命朕教，民朋亦则兴仇怨汝，仇訾汝，亦则唯肇不咨逆所朕命，获羞毓子。”

王曰：“摄，人有言多，唯我鲜。唯朕□□□箴教汝，余唯亦邛作汝，余亦唯哲惠说汝，有汝唯冲子，余亦唯肇稽汝德行，唯谷罪非谷。”

王曰：“摄，敬哉，简听乃命，余既明启劼恣汝，无多朕言曰兹。汝毋弗敬，甚欲汝宠乃服，弗为我一人羞。”

【释文解析¹】

王曰：【四】“𠄎（摄），敬哉，母（毋）𠄎（闭）于乃佳（唯）𠄎（冲）子少（小）子，母（毋）𠄎（递）才（在）服，难（勤）𠄎（祗）乃事〔一一〕。

整理者注：“《大诰》‘予不敢闭于天降威’，‘闭’训为闭塞。𠄎，字形说详陈志向：《‘𠄎’字补释》（《文史》二〇一八年第一期），《说文》‘更易也’，内史亳觚有‘弗敢𠄎’（《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九八五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毋递”略同于诗书之‘勿替’，《小雅·楚茨》‘勿替引之’，《召诰》‘式勿替有殷历年’，中山王𠄎鼎（《集成》二八四〇）‘毋替厥邦’。或说读为‘𠄎（弛）’，训为懈怠。难，读为‘勤’，《多方》有‘克勤乃事’。祗，《尔雅·释诂》：‘敬也。’”²笔者认为，“毋𠄎”就是传世文献中的“勿替”，二者并非仅是整理者注所言的“略同于”关系，《诗经·邶风·柏舟》：“日居月诸，胡迭而微？”《经典释文·毛诗音义》：“迭，待结反，《韩诗》作𠄎。”《仪礼·少牢馈食礼》：“眉寿万年，勿替引之。”郑玄注：“古文……替为𠄎，𠄎或为𠄎。”阮元《校勘记》引钱大昕曰：“𠄎，当为秩，字形相涉而讹也。”《庄子·外篇·天运》：“四时迭起，万物循生。”《经典

¹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原书内容，笔者的观点则在解析部分给出。

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4页注〔一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释文·庄子音义》：“迭，一本作递。”《尔雅·释言》：“递，迭也。”可见替、截、迭、递并通，故《摄命》的“毋递”当即传世文献的“勿替”。“毋递在服”类似于清华简五《厚父》篇的“永叙在服”，前文（《清华简八〈摄命〉首段解析》³）已推测《摄命》篇成文于春秋初期，《厚父》篇据笔者《清华简〈厚父〉解析》⁴成文约于春秋前期，故二者措辞相近。“虔祗”犹言“虔敬”，西周中期的《癸钟》有“今癸夙夕虔敬卹厥死事”，春秋时期的《秦公簋》、《秦公钟》、《秦公罍》有“虔敬朕祀”句，春秋晚期的《吴王光鉴》有“虔敬乃后”句，皆可与《摄命》的“虔祗乃事”对观。《摄命》中的“乃”皆为第二人称代词，指伯摄。“乃事”，金文见于《不其簋》，《不其簋》不早于西周末期，由此也可见《摄命》篇成文时间近于西周末期。

有曰：女（汝）隹（唯）𡇗（卫）事𡇗（卫）命〔一二〕，女（汝）隹（唯）【五】𡇗（冲）子少（小）子，女（汝）鬼（威）由覘（表）由諠（望）〔一三〕，不啻女（汝）鬼（威），则由讖（劬）女（汝）训言之讖〔一四〕。

程浩先生《清华简〈摄命〉的性质与结构》⁵中已指出《摄命》篇中的“有曰”皆当读为“又曰”，所说是。

整理者注：“卫，训为护卫、蔽捍。”⁶“卫”训守，《集韵·薛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8/12/07/679/>，2018年12月7日。

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5/04/28/262/>，2015年4月28日。

⁵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33卷）。

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4页注〔一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韵》：“卫，防守也。”“卫事”即“守事”，《战国策·秦策四》：“今王三使盛桥守事于韩，成桥以北入燕。”“卫命”即“守令”，《管子·立政》：“立事者，谨守令以行赏罚，计事致令，复赏罚之所加。”

整理者注：“《洪范》‘威用六极’，《史记·宋世家》、《汉书·五行志》、《汉书·谷永传》作‘畏用六极’，《五行志》应劭注‘天所以……畏惧人用六极’，即‘用六极威’。由，训为‘用’，下同。覘，读为‘民之表也’之‘表’。望，读如‘令闻令望’之‘望’。”

⁷《摄命》全文皆是王告诉摄要审慎行事，没理由此处却叫摄作威作福，故整理者读为“威”的“鬼”，笔者认为当读为“畏”，指畏忌。

“覘”即“眊”，《贾谊新书·道术》：“纤微皆审谓之察，反察为眊。”《说文·目部》：“眊，目少精也。从目毛声。”段玉裁注：

“《孟子》：‘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赵曰：‘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故不能明察即“覘”。“誑”即“謹”，为“诳”字异体，《说文·言部》：“诳，欺也。”《类篇·言部》：“謹，欺也。”

摄受命为大行人，职责所司是周室与地方的信息中介，所以周王才嘱咐摄要小心别出现失察或蒙蔽周王的情况。

整理者注：“不啻，见《多士》、《无逸》、《秦誓》等，谓‘不但’。‘讖’字系后书，读为‘劭’，《说文》‘勉也’。‘训言之饌’结构同于《秦誓》‘群言之首’；讖，《说文》‘专教也’。句谓汝不但以仪表资望威民，亦用言教干事。”⁸整理者说“‘讖’字

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4页注〔一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4页注〔一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系后书”，笔者未解何意，察原简照片图，“讖”字只是墨迹甚浅，疑为磨损导致，所占字位则与前后文基本没有多大差别，所以整理者说的“后书”所指不详。“不畜”未见于西周金文，由此也可见《摄命》篇与西周金文的时间差异。传世文献中，“不畜”后往往会下句有“亦”、“又”等措辞，虽然也有省略的情况，但整个句子的递进意味也仍会很明显。《摄命》此处的“不畜”后下句却是表转折的“则”，因此整理者在译文中不得不译为“不但以仪表资望威民，亦用言教干事”加上了原文中实际上不存在的“亦”，然而即使这样添字，整理者的译文全句仍然明显有不通顺感。前文分析已指出“由覡由諝”并非是说“以仪表资望威民”，故这里的“畜”笔者认为当读并非读为原字，而是当读为“惕”，此段当读为“不惕汝畏，则由蔑汝”，《周易·夬卦》“惕号，莫夜有戎，勿恤。”上博简《周易》中“惕”即书为“畜”，惕训惧，《国语·周语下》：“夫见乱而不惕，所残必多。”韦昭注：“惕，惕然恐惧也。”“由”当读为“胄”，指作为继承人的身份，《说文·肉部》：“胄，胤也。”讖训弃，《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今陈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弃我姻亲。”《国语·周语下》：“不共神祇，而蔑弃五则。”清华简《越公其事》：“蔑弃怨罪，不称民恶。”故“不惕汝畏，则由蔑汝”全句义为“不畏惧你应当畏忌的，（我）就会不再以你为继承人”。“训言之譔”当与下句一起理解，即读为“训言之譔，汝能譔”，“譔”即“撰”字异体，《汉书·扬雄传》：“譔以为十三卷，象《论语》，号曰《法言》。”颜师古注：“譔，与撰同。”《广韵·潜韵》：“撰，撰述。”《正

字通·手部》：“属辞记事曰撰。”

女(汝)能𧪘(历)，女(汝)能并=命=(并命，并命)难(勤)
【六】𧪘(肆)〔一五〕。女(汝)其𧪘(敬)哉，𧪘(虔)恤乃事
〔一六〕。女(汝)母(毋)敢怙𧪘(遏)余曰乃𧪘(毓)，

整理者注：“𧪘，读为‘历’，训为简选。清华简《芮良夫毖》
‘间(简)𧪘(历)若否’，谓简选若否，详王坤鹏：《清华简〈芮良夫毖〉篇笺释》(武汉大学简帛网，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并，训为‘偕’。难，读为‘勤’。《后汉书·周燮传》‘肆勤以自给’，李注：‘肆，陈也。’”⁹整理者读“𧪘”为“历”训为简选，然而由于整理者并不将“汝能𧪘”与上句连读，所以导致了此句的“𧪘”没有了“简选”的对象。笔者认为，“𧪘”读为“历”是，但“历”当训为“治”，《说文·厂部》：“历，治也。”所治者即上句训言的撰述。“并”当读为“聘”¹⁰，《仪礼·聘礼》：“摈者入告，出辞玉。”郑玄注：“入告公以宾执圭，将致其聘命。”笔者《清华简八〈摄命〉末简解析》¹¹文中已指出，伯摄所受当是大行人职，由文中所引《周礼·秋官·大行人》节内容即可见大行人“时聘以结诸侯之好”的职责。“难”当读为“虔”，前文已言。网友 ee 指出：“‘𧪘’整理者释‘肆’训为‘陈’，或许理解为陈说之义。按，从上下文看，‘𧪘(肆)’不如读为‘肆’，训‘劳’。《书·顾命》：‘陈教则

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4页注〔一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¹⁰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69页“粤与并”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¹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8/12/09/692/>，2018年12月9日。

肆，肆不违’、《诗·邶风·谷风》：‘有洧有溃，既诒我肆’、《左传·昭公三十年》：‘若为三师以肆焉’，旧注皆训“肆”为劳。”¹²所说是，“𦏧”当训“劳”，“虔𦏧”犹言“敬劳”，为恭敬勤劳义，《尚书·梓材》：“亦厥君先敬劳，肆徂厥敬劳。”

整理者注：“𦏧，从二矢，即‘箭’字初文‘𦏧’，读为‘虔’，训为‘敬’（详沈培：《卜辞‘雉众’补释》，《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商务印书馆，二〇〇二年）。叔尸钟、铸有‘虔恤厥死（尸）事’（《集成》二七二、二八五），《逸周书·尝麦》有‘忧恤乃事’。”¹³问题在于，沈培文中是持杨树达“至假为失”说的，这和整理者读“𦏧”为“虔”训“敬”显然大相径庭，因此整理者提到《卜辞‘雉众’补释》的做法未免就有些难懂了，整理者这是高级黑吗？毕竟既然“𦏧恤”不能读为“失恤”，那么清华简《摄命》中的“𦏧恤”只会明确证明沈培文几乎没有成立的可能。笔者认为，“𦏧”很可能当读为“简”，《尚书·文侯之命》：“无荒宁，简恤尔都。”《逸周书·谥法》：“壹德不解曰简。”卜辞中的“雉众”即“简众”，后世文献仍有“简众”、“简兵”之说，《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均之礼，恤众也；大田之礼，简众也。”郑玄注：“均其地政、地守、地职之赋，所以忧民。古者因田习兵，阅其车徒之数。”《左传·昭公十八年》：“乃简兵大蒐，将为蒐除。”杜预注：“治兵于庙，城内地迫，故除广之。”

¹²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 49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5>, 2018 年 11 月 26 日。

¹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4 页注〔一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整理者注：“怙”《说文》：“恃也。”‘𠄎’右半所从与下第一四简‘亦则𠄎逆于朕’之‘𠄎’同，与清华简《厚父》第五简‘𠄎’、中山王𠄎壶（《集成》九七三五）‘𠄎’所从相近，可隶为‘偈’、‘勺’，‘勺’形简省近于‘凶’形，读为‘遏’，训为‘止’。参看邬可晶：《战国时代写法特殊的‘曷’的字形分析，并说‘斂’及其相关问题》（《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八年，第一七〇~一九七页）。媯，即‘毓’字，下文有‘毓子’，诗书‘育子’、‘鬻子’、‘鞠子’皆谓‘穉子’。‘羸’字见曾侯乙编钟，裘锡圭、李家浩以为对应《国语·周语下》‘故谓之羸乱，所以优柔容民也’。钦，敬。句谓汝毋敢怙恃、遏止我曰汝尚幼穉，四方羸惫流民尚能敬我御事。”¹⁴“𠄎”既然可隶为“勺”，则当可读为“介”，训为恃，清代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上》“保界山河”条：“‘子实秦人，矜夸馆室，保界河山’，注曰：‘保，守也。谓守河山之险以为界。’念孙案：赋言保界河山，非谓保河山以为界也。今案：‘界’读为‘介’，保、介皆恃也，言恃河山以为固也。僖二十三年《左传》‘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吕氏春秋·诚廉篇》‘阻兵而保威’，高、杜注并曰：‘保，恃也。’襄二十四年《左传》‘以陈国之介恃大国而陵虐于敝邑’，‘介’亦‘恃’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晋阻三河，齐负东海，楚介江淮’，‘阻’、‘负’、‘介’皆恃也。”所以“怙”、“介”为同义连用，皆训为“恃”。“毓”指嫡长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十五：“幼而长

¹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5页注〔一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曰毓”，故“汝毋敢怙介余曰乃毓”即不要敢于恃仗我（是周王）就说（我伯摄）是你的嫡长子，也即周王告诫伯摄不要恃仗自己有什么特殊出身。

有曰四方大羸（羸）亡民，亦斯钦我【七】御事〔一七〕。今亦敝（肩）慙（肱）难（勤）乃事（乃事，乃事）亡佗（他），女（汝）隹（唯）言之司〔一八〕。

整理者将“四方大羸亡民，亦斯钦我御事”解释为“四方羸惫流民尚能敬我御事”，是将“亡民”理解为“流民”，然而流民本就没有任何身份可以依凭，会选择“敬我御事”当是很常见的事，流民敬不敬御事恐不能与伯摄敬不敬御事相比较，整理者所说的“尚能敬我御事”，理论上应该举出比伯摄身份更高的人为例才可能成立，故笔者认为，整理者的理解有误，“亡民”当读为“无民”。春秋前期以上，“民”基本只是指国人，笔者在《清华简〈厚父〉解析》中就曾提及：“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厚父》篇中的‘民’并非是现代意义上的人民、民众之义，而是指有职位的臣属，下文‘臣民’连称就体现出了这一点。不惟《厚父》篇如此，清华简《尹至》、《尹诰》篇中的‘民’同样可以明显看出并非泛指民众，甚至不晚于春秋后期的各篇文献，其中的‘民’也基本都是指此义。由此上推，就不难知道，西周金文中的‘民’也当都解为臣属。”¹⁵相对于无职的野人，彼时

¹⁵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28171432545304531/20150428171432545304531.html>，2015年4月28日。

国人皆有职司，最低的身份也是“士”，所以《摄命》此处说“无民”，与首简中周王称“穷亡可使”同义。由“今亦肩，弘虔乃事”也不难看出，“亦斯钦我御事”是要求伯摄，而非指称“流民”。“亦”为语助无义，《经义述闻·毛诗中》“云不可使，亦云可使”条：“家大人曰：使者，从也；亦，语词。”《助字辨略》卷五：“大凡书传‘亦’字，多是语辞。”《摄命》篇中的“亦”字皆属于这种情况。

整理者注：“肩，克。肱，读为‘兢’，训为戒慎恐惧。或说‘肩肱’犹云‘股肱’，训为辅佐。《多方》有‘克勤乃事’。《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夫举无他，唯善所在。’”¹⁶“肩”当训“任”，《尚书·盘庚》：“朕不肩好货。”孔传：“肩，任也。”整理者读为“肱”的“𣪠”明显只是首简“宏”字的异体，因此这里也当读为“宏(弘)”，训为大，《尚书》多用“弘”字，“弘虔”犹言大敬，清华简《封许之命》有“桓桓丕敬，严将天命”句，可参看。

虽然“亡它”甲骨文已见，但西周金文并不使用这个词汇，由此也可见清华简《摄命》是成文于西周文化影响降低、以殷商文化为主的旧有文化重新构成影响的春秋初期。

笔者《清华简〈摄命〉末简解析》¹⁷已指出，伯摄所受当是大行人之职，此处“汝惟言之司”也正对应行人的职责，《慎子》：“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设服，足能行而相者导进，口能言而行人称辞，故无失言失礼也。”《墨子·尚贤下》：“此譬犹瘖者而使为行人，聋者而使为乐师。”正是从一正一反两方面说明了行人“惟言之司”，

¹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5页注〔一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¹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8/12/09/692/>，2018年12月9日。

《管子·小匡》：“管仲曰：升降揖让，进退闲习，辨辞之刚柔，臣不如隰朋，请立为大行。”《谷梁传·襄公十一年》：“行人者，挈国之辞也。”范宁注：“行人是传国之辞命者。”也同样能说明辞命与行人的关系。

隳（唯）言乃事，我非易。引（矧）行隳（墮）敬茅（懋），惠【八】不惠，亦乃服〔一九〕。

整理者注：“隳，从隳从力，训为废坏。《康诰》‘惠不惠，懋不懋。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左传》昭公八年引之云‘《周书》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杜注：‘言当施惠于不惠者，劝勉于不勉者。’简文谓行墮者亦敬勉之，不惠者亦当施惠，亦汝之服。”¹⁸“引”当读如原字，训为长。“隳”当读为“绥”¹⁹，训为安，《逸周书·祭公》有“茂绥厥心，敬恭承之”句，清华简《祭公》作“美悉妥心，敬奠之”，即可见绥、茂、敬并用之例。

“我非易，引行绥敬懋”当一起理解，为周王自陈，“惠不惠，亦乃服”则点明伯摄的职责。“惠不惠”句，如整理者所引，与《尚书·康诰》全同，而《康诰》篇据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²⁰约成文于春秋初期后段，笔者又已推测清华简《摄命》成文于春秋初期初段的公元前760年，二者的成文时间相去当不超过四十五年，所以会同使用“惠不惠”句。《康诰》中的“乃服惟弘王”

¹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5页注〔一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¹⁹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560页“绥与墮”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²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与后文“亦惟助王”是并列的，整理者断句在“弘”字后，不知何故。

“亦乃服”当与下文“唯民攸协”连读为一句。

隹（虽）民卣（攸）𠄎（协）弗𠄎（恭）其鲁（旅），亦勿殺（侮）
其𠄎（童），通（恫）𠄎（瘵）𠄎（寡）𠄎（鰥），惠于少（小）
民〔二〇〕，𠄎=（翼翼）鬼（畏）【九】少（小）心，𠄎（恭）
民长=（长长）〔二一〕。

整理者注：“隹，读为‘虽’。鲁，读为‘旅’，训为众，《多方》云周文王‘灵承于旅’。殺，读为‘侮’。𠄎，试读为‘童蒙’之‘童’。上‘𠄎’字读为‘瘵’、‘矜’，训为哀怜；下‘𠄎’字读为‘鰥’。《康诰》‘恫瘵乃身’，《后汉书·和帝纪》作‘朕寤寐恫矜’。清华简《说命》有‘恫瘵小民’，毛公鼎有‘毋敢𠄎=𠄎=，乃殺（侮）鰥寡’。”²¹网友暮四郎提出：“‘𠄎’与简11‘弗[功/升]我一人才（在）立（位）’之‘[功/升]’读音、用法都很接近，可能是同一个词的不同书写形式。‘𠄎’应当读为‘邛’，训为劳、病。《诗·小雅·巧言》：‘匪其止共，维王之邛。’郑玄笺：‘邛，劳也。’‘弗𠄎（邛）其鲁（旅）’，意为不使其徒众劳病。”²²所说是，此句当与上文“亦乃服”合并，“𠄎”当读为“恹”，字又作“愠”，为无知义，《集韵·东韵》：“愠，恹恹，无知。”前“𠄎”当读为原字，所以这句当读为“亦乃服唯民攸协，弗邛其旅，

²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5页注〔二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²²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99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10>,2018年12月18日。

亦勿侮其恹恹寡寡”。

“小民”一词，西周金文未见，《大克鼎》有“惠于万民”句，春秋初期前段的《尚书·文侯之命》有“惠康小民”句，皆与此处类似，可证《摄命》篇成文时间很可能即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前段之间，这与笔者推测《摄命》成文于公元前 760 年相合。

整理者注：“《诗·大明》：‘维此文王，小心翼翼。’‘长长’见于《荀子》，用法同《康诰》云文王‘不敢侮齔寡，庸庸、衺衺、威威’。”²³“翼翼”见西周晚期《梁其钟》：“丕顯皇祖考，穆穆異異”，春秋晚期的《王孙遗者钟》：“畏忌趯趯，肃哲圣武”，传世文献则多见于《诗经》的大小雅，清华简《保训》及《逸周书·小开》也各有一例。《摄命》篇此处的文句显然更接近整理者所引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的《诗经·大雅·大明》和春秋晚期的《王孙遗者钟》。

女(汝)亦母(毋)敢豕(彖)(恹)才(在)乃死(尸)服，敬(敬)学(睿)明，勿繇之庶不训(顺)〔二二〕。女(汝)亦母(毋)不夙(夙)夕至(经)惠(德)，【一〇】甬(用)事朕命〔二三〕。

整理者注：“‘豕’当为‘彖’字之讹，读为‘恹’，如逆钟‘毋彖(恹)乃政’（《集成》六三），毛公鼎‘汝毋敢彖(恹)在乃服’，逯盘‘不彖(恹)口服’。说详陈剑：《金文‘彖’字考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二〇〇七年，第二四三~二七二页）。

²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5 页注〔二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死，读为‘尸’，训为‘主’。服，事。追簋盖有‘追虔夙夕恤厥死事’（《集成》四二二二）。

‘睿明’又见于尹姑鼎、史墙盘、虎簋盖（《近出殷周金文集录》四九一，中华书局，二〇〇二年）等，说详注〔九〕。繇，用。‘之’指代‘庶不顺’。”²⁴这里的“毋敢惰在乃死服”与《毛公鼎》、《逯盘》的措辞相似度再次说明了《摄命》篇的成文时间当是和《毛公鼎》、《逯盘》非常接近的，而《毛公鼎》、《逯盘》皆宣王时器，是《摄命》篇的成文时间当接近周宣王时，笔者所推测的《摄命》中的周王是周平王正与此相合。“学”即受教，《玉篇·子部》：“学，受教也。”“睿明”当读为“钦明”，笔者《清华简八〈摄命〉首段解析》²⁵已言。“繇”当训为忧，《诗经·王风·黍离》：“行迈靡靡，中心摇摇。”毛传：“摇摇，忧无所愬。”《尔雅·释诂》：“繇，忧也。”《方言》卷十：“慄，又忧也。”“庶”指臣属，“不顺”犹言不逊。

整理者注：“‘汝亦毋不夙夕经德’，句法同《康诰》‘汝亦罔不克敬典’。‘经德’见《酒诰》、《孟子·尽心下》，赵注：‘经，行也。’齐陈曼簋：‘肇勤经德。’（《集成》四五九六）者沪钟：‘女亦虔秉丕经德。’（《集成》一二〇）”²⁶“经德”一词还见于清华简《厚父》和《说命下》，凡此《酒诰》、《厚父》、《说命下》、《陈曼簋》、《者沪钟》、《孟子》无一早于春秋时期，可见《摄命》篇也当是同样不早于春秋时期，与西周金文是存在明显差异的。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5页注〔二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²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8/12/07/679/>，2018年12月7日。

²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6页注〔二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谷(欲)女(汝)𧰨= (绎绎), 弗𦘒(功)我一人才(在)立(位),
亦则乃身亡能諫(悛)甬(用)非颂(庸)女(汝)正命〔二四〕。

整理者注：“谷，读为‘欲’。于省吾说毛公鼎‘俗我弗作先王羞’、‘俗女弗以乃辟𧰨于艰’及《尚书》八见之‘裕’，皆当读为‘欲’，用于祈使句句首（《双剑謔尚书新证》，中华书局，二〇〇九年，第一二七~一三〇页）。𧰨=，钟铸铭文习见，正始石经《多士》用作‘配天其泽’之‘泽’，可读为‘绎绎’。《汉书·韦玄成传》‘绎绎六辔’，颜注云：‘绎绎，和调之貌。’‘弗𦘒我一人在位’略同于毛公鼎‘毋童(动)余一人在位’，‘𦘒’读为‘功’，《说文》‘以劳定国也’，功、动皆训为‘劳’。諫，读为‘悛’，《说文》‘放也’，段玉裁以为与‘豫’、‘娒’等字通用。正命，见𧰨盥‘厥非正命’（《集成》四四六九）。”²⁷整理者所说的“𧰨”，虽然往往隶定为从𧰨从泉，但实即𧰨字，《说文·𧰨部》：“𧰨，兽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头与兔同，足与鹿同。”字又作𧰨，《山海经·中次八经》：“纶山，其木多梓枏，多桃枝，多柎栗橘櫛，其兽多闾麇麇𧰨。”郭璞注：“𧰨，似菟而鹿脚，青色。”其下的“大”形实为突出鹿脚形，而“𧰨”字所谓“泉”形也是同样源自鹿脚形。

“𧰨”字学人多有讨论，皆未能正确说明是何兽，但由甲骨文和金文可见，此兽必属先秦常见兽类，实则“𧰨”兽即《诗经》提到的硕鼠，别称鼯鼠、鼯鼠，《诗经·魏风·硕鼠》：“硕鼠硕鼠，无食我黍。”

²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6页注〔二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孔颖达疏：“《释兽》於鼠属有鼯鼠，孙炎曰：‘五技鼠。’郭璞曰：‘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鼯鼠。’舍人、樊光同引此诗，以硕鼠为彼五技之鼠也。许慎云：‘硕鼠五技，能飞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绿不能穷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谓五技。’陆机《疏》云：‘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於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技，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国，今河北县是也。言其方物，宜谓此鼠非鼯鼠也。’”可见硕鼠也有鼯鼠之名，但并不是现在叫鼯鼠的鼯鼠，由“鼯”为“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能人立，交前两脚於颈上跳舞，善鸣”的特征不难知道，此硕鼠也并非通常认为的大田鼠，而是五趾跳鼠（*Allactaga sibirica*），中国北部荒漠地形多有分布，据《河北动物志》：“五趾跳鼠：别名五趾跳兔、跳兔、跳鼠。……形态特征：五趾跳鼠为跳鼠科中体型最大的一种，成体体长超过 120mm。耳大，前折可达鼻端。头圆，眼大。后肢长为前肢的 3~4 倍，后足具 5 趾，第一和第五趾趾端不达中间 3 趾基部。尾长约为体长的 1.5 倍，末端具黑白长毛形成的毛束。……国内分布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河南。国外分布于蒙古、前苏联、朝鲜。”²⁸整理者所说“绎绎”，又作“驿驿”、“奕奕”，多形容华美盛大貌，《诗经·周颂·载芟》：“驿驿其达，有厌其杰。”《经典释文·毛诗音义·载芟》：“驿驿，音亦，《尔雅》作绎绎。”明代方以智《通雅》卷九：

²⁸ 《河北动物志 两栖、爬行、哺乳动物类》第 277、280 页，河北科技出版社，2009 年 11 月。

“绎绎，一作圉圉，通作绎绎、奕奕。《前五行志》：‘星陨如雨，绎绎未至地灭。’《说文》引《商书》曰‘圉圉升云，半有半无。’盖逸《书》也……《鲁颂·駉》篇‘以车绎绎’，《释文》：‘崔本作以车驿驿’《广释名》：‘奕之下子，亦谓其连络奕奕也’《世说》‘奕奕在前’，《周礼注》引‘新庙绎绎’，即‘奕’，可证。”

《诗经·商颂·那》：“庸鼓有鞀，万舞有奕。”清代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万舞有奕’，《传》：‘奕奕然闲也。’《笺》：‘其干舞又闲习。’瑞辰案：《广雅·释训》：‘闲闲、绎绎，盛也。’盛、大义相近。《韩奕》诗《传》：‘奕奕，大也。’《说文》：‘奕，大也。’万为大舞，故奕为大貌。‘闲’亦大也。”《诗经·鲁颂·駉》：“薄言駉者，有驪有騶，有骝有雒，以车绎绎。”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绎与驿通，《广雅》彭彭、驿驿并云‘盛也’。”《诗经·韩奕》毛序：“梁山於韩国之山最高大，为国之镇，祈望祀焉，故美大其貌奕奕然，谓之韩奕也。”故《摄命》此处的“绎绎”也当同训。

网友心包指出：“简 11 ‘弗[功/卅]我一人在位’，‘[功/卅]’要读为‘邛’（该词后世或用‘劬’表示），训为‘劳、病’句义方通。意即不要让我一人在位忧劳，要替我分担责任。”²⁹前引暮四郎说也持同样观点，所说是。“亦则乃身”当断为一句，“亦”为语助，这句是指让伯摄以身作则。“亡能”即“不能”，“諫”字又见《越公其事》第六章，出土文献中或又作“湯”，《越公其事》整理者注：

²⁹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 23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3>,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諛，疑读为‘佯’，欺诈。”³⁰“用非颂”又见清华简《周公之琴舞》，“颂”即“诵”，《诗经》的“颂”与此同，本为告神之辞，引申为下对上的告诵之辞。《诗经·豳风·七月》孔颖达疏：“天下太平，成功告神，然后谓之为颂。”《诗经·小雅·鱼丽》毛序：“可以告于神明矣。”孔颖达疏：“颂者，告神明之歌，云可以告其成功之状，陈于祭祀之事，歌作其诗，以告神明也。”即言告神本义。《诗经·小雅·节南山》：“家父作诵，以究王讟。”《诗经·大雅·桑柔》：“听言则对，诵言如醉。”《国语·晋语六》：“吾闻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国语·晋语九》：“择材而荐之，朝夕诵善败而纳之。”《国语·楚语上》：“近臣谏，远臣谤，舆人诵，以自诰也。”皆可见“诵”又有正言、谏言义，伯摄所受为大行人职，《摄命》篇中已明言“汝唯言之司”，故“用非颂”当理解为传达的话不是臣属所禀告的原话。“亡能諛用非颂”即不可以欺诈传达不是正言的内容，故下文言“汝正命”。

女（汝）有告于【一一】余事，女（汝）有命正，有即正，亦若之颂（庸）弼兼〔二五〕。

整理者注：“弼，甲骨卜辞中用作‘勿’。兼，永，《诗·汉广》‘江之永矣’，《说文》引作‘江之兼矣’。此句句意略同于《洛诰》‘乃惟孺子颁，朕不暇听。……汝乃是不覆，乃时惟不永哉。笃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废乃命’。彼云周公归政成王，云惟成王事，

³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柒）》第134页注〔五〕，上海：中西书局，2017年4月。

我不暇听，凡事当就教于官长耆老，汝不黽勉从事，则惟不永。此谓汝有命卿官长，当就彼咨諏，若事事告于我，则不能永长。”³¹整理者引《洛诰》释《摄命》此句，甚误。《摄命》上文是将王命下达，此处则当是将下面的复命上达，故“汝有告于余事”即“汝有事告于余”，“命”即是指的复命。“有”为语助，无义，清华简已多见。“即”当读“节”，训为信。网友 ee 提出：“简文两处‘弼美’及一处‘[𠄎+囟]恙’还以读为‘弗祥’好，是不善的意思。”³²所说读“弼”为“弗”当是，“弼”又作“弼”，与“弗”当同源，张宗騫《卜辞弼弗通用考》³³已指出“卜辞弼字盖与弗相通假”，并有详细论证，这本是很正确的判断，但因为裘锡圭《说“弼”》文坚称“‘不’、‘弗’往往可以翻译成‘不会’，‘𠄎’、‘弼’则跟‘勿’一样，往往可以翻译成‘不要’”³⁴结果就出现如《摄命》整理者“弼，甲骨卜辞中用作‘勿’”这样的说法。然而，“勿”为明母字，“弼”为并母字，“弗”为帮母字，明母只和来母、晓母关系可称密切，帮母与并母的密近则人尽皆知，这种语音上的明显差异，裘锡圭文未置一词。“弼”、“弼”的关系，自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言“疑弼乃弼之古文”，之后学人基本皆从其说，由《摄命》下文也可见“弼”、“弼”确可视为一字，清华简《周公之琴舞》“弼時其有肩”，《诗经·周颂·敬之》作“佛时仔肩”，《周公之琴舞》整理者注：“弼，

³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6 页注〔二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³²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 29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³³ 《燕京学报》第二十八期，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40 年 12 月。

³⁴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8 月。

纠正、辅佐。”笔者《清华简〈周公之琴舞〉解析》则指出：“宋本《说苑》与《韩诗外传》引《诗》皆作‘弗时仔肩’，且这种情况是本于三家诗的。再看本篇的下文，另有两句涉及到‘弼’字之处，即‘弼敢荒在位’与‘弼敢荒德’，对于这两个‘弼’字，整理者指出：‘弼，读为弗；弼敢，不敢。’这一点明显说明，对于清华简《周公之琴舞》的作者而言，‘弼’是用为‘弗’字的。”³⁵《尔雅·释诂》：“弼，辅也。”郝懿行《义疏》：“《大戴礼记·保傅》篇云：‘弼者，拂天子之过者也。’《贾子》作‘拂者，拂天子之过者也。’”《说文·大部》：“𡗗，大也。从大弗声，读若‘予违，汝弼’。”段玉裁注：“此谓矫拂之大。《周颂》：‘佛时仔肩。’传曰：‘佛、大也。’此谓佛即𡗗之段借也。《小雅》：‘废为残贼。’毛传一本废、大也。《释诂》云：‘废、大也。’此谓废即𡗗之段借字也。‘从大，弗声。读若予违汝弼。’《臯陶谟》文，谓读若此弼也。”皆可证“弼”、“弗”相通。因此，无论从语音上还是字义上，“弼”、“𡗗”当皆是与“弗”源自同一个否定义，虽然自甲骨卜辞用例来看，二者用法已渐有区别，然而其互作的痕迹至春秋犹存，这本是语言文字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常见的情况，裘锡圭文以用法别为二义即将“弼”、“𡗗”与“弗”区分而划入“勿”类，以至于影响到《摄命》整理者直接认为“弼，甲骨卜辞中用作‘勿’”，所论皆误。“𡗗”字当读为上文的“諛”，训为欺诈、欺瞒。“弼𡗗”即不要欺诈欺瞒。《摄命》上句与此句是周王从受命及复命两方面告诫伯摄不要从中有

³⁵ 《学灯》第二十九期：<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882>；又，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4/01/04/256/>，2014年1月4日。

所欺诈欺瞒，皆当据实传达正言。

女（汝）有退进于朕命，乃佳（唯）諝（望）亡𣪠（逢），则或即命【二一】朕〔二六〕。

整理者注：“退进，犹云进退。《周礼·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献民数于王，王拜受之，以图国用而进退之’”郑注：“进退，犹损益也。”望，希望。《孟子·梁惠王上》：“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逢，逢迎。《孟子·告子下》：“逢君之恶。”句谓汝于朕命有所损益，唯望汝无逢迎我意，当即告于我。”³⁶整理者以“退进”为损益虽是，但此句的“退进”当引申为与周王所命有不同的观点，而不是直接对王命有所损益，此点由下文的“汝毋敢有退于之”、“汝亦毋敢泆于之”即不难判明。“逢”训遇，引申为迎合，“乃唯望亡逢”即不符合你的期望，而不是整理者理解的“唯望汝无逢迎我意”。“或”读为“有”，“即”训就、靠近，“则有即命朕”就是“则来告诉我”。甲骨文与西周金文皆未见“淫”字，由此亦可见《摄命》篇最可能成文于春秋时期。

女（汝）母（毋）敢有退于之，自一话一言〔二七〕。女（汝）亦母（毋）敢𣪠（泆）于之，言佳（唯）明，母（毋）淫，母（毋）弗𣪠（节），其亦佳（唯）〔二八〕。【二二】

整理者注：“于，句中虚词。《皋陶谟》：“予违，汝弼。汝无

³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6页注〔二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面从，退有后言。’《立政》：‘自一话一言。’”³⁷“话”字甲骨文与西周金文皆未见，据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³⁸的推测，《尚书·立政》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初段，故与成文于春秋初期初段公元前 760 年的《摄命》篇相去当不出八十年，因此同有“自一话一言”句。洸犹溢，训为超出，《庄子·天地》：“数如洸汤，其名为榦。”《经典释文·庄子音义》：“洸，本或作溢。”这里的“汝毋敢有退于之自一话一言，汝亦毋敢洸于之言”即不可更易所要传达的话，减少或超出都不可以，所以由此可以看出前文的“退进”并非直接改变王命。

整理者注：“言佳明，‘言’或上属为句。𠄎，读为‘洸’，训为淫放。𠄎，从晶，室声，可读为书母质部之‘节’，参看裘锡圭：《由郭店简〈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说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裘锡圭学术文集·简牍帛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第三七八—三八八页）。“淫”与“弗节”义同。‘其亦唯’未详，疑有脱误。”³⁹“言”当属上句，“𠄎”当是“𠄎”字异体，整理者提到的裘锡圭文所引“室性者故也”中从室从心的字，则当是“𠄎”字异体，郭店简《性自命出》、上博简《性情论》中的“𠄎性”即“𠄎性”，《摄命》此处的“𠄎”则可读为“秩”，《诗经·秦风·小戎》：“厌厌良人，秩秩德音。”毛传：“秩秩，有知也。”《诗经·小雅·巧言》：“秩秩大猷，圣人莫之。”毛传：“秩

³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6 页注〔二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³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2016 年 7 月 3 日。

³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6 页注〔二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秩，进知也。”《诗经·大雅·假乐》：“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毛传：“秩秩，有常也。”郑笺：“抑抑，密也；秩秩，清也。”孔颖达疏：“‘抑抑，密；秩秩，清’，皆《释训》文。……致密无失，谓举止详悉，事无非礼。教令清明，谓下民宁静，无幽不烛。”所以“德音秩秩”即“教令清明”，而“教令清明”也即“有知”，《尚书·吕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单辞，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孔传：“听讼当清审单辞。”《吴子·论将》：“耳威于声，不可不清；目威于色，不可不明；心威于刑，不可不严。”故无论是宣命、进言还是听讼皆当清明，所以《摄命》此处说“毋弗秩”。

乃亦隹（唯）肇懋（谋），亦则句（遏）逆于朕，是隹（唯）君子秉心，是女（汝）则隹（唯）肇凄（咨）弼兼，乃既懋（悔）〔二九〕。

整理者注：“句，读为‘遏’，说详注〔一七〕。‘遏逆于朕’，略同于《君奭》‘遏佚前人光在家’、清华简《厚父》‘王乃遏失其命’。《大雅·桑柔》：‘君子实维，秉心无竞。’凄，读为‘咨’。《说文》：‘谋事曰咨。’句谓君子秉心，汝始谋则亦遏逆于我；汝始谋不永之事，终则必悔。”⁴⁰“乃”字当属上句，读为“其亦唯乃，亦唯肇谋”。“亦”为语助，无义。“肇谋”见于春秋晚期《叔尸钟》（《集成 0273》）：“汝巩劳朕行师，汝肇敏（谋）于戎功。”传世文献见《诗经·大雅·江汉》：“肇敏戎公，用锡尔祉。”毛传：

⁴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7 页注〔二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肇，谋。”“勺”当读为“谒”训为告、进言，《尔雅·释诂》：“谒，告也。”“逆”同为进言，《周礼·天官·宰夫》：“叙群吏之治，以待宾客之令，诸臣之复，万民之逆。”贾公彦疏：“逆者，向上之言。”“其亦唯乃，亦唯肇谋，亦则谒逆于朕”就是你有想法则告诉我。“秉”训持，西周金文往往称“秉德”、“秉明德”，而“秉心”先秦文献则只见于《诗经》，除整理者所引外，《诗经·邶风·定之方中》：“匪直也人，秉心塞渊。”《诗经·小雅·小弁》：“君子秉心，维其忍之。”皆是其辞例。相较可见，相对于西周金文，《摄命》篇此处用词更接近于《诗经》。“弼羹”即“勿欺”，前文已言，此句当止于“弼羹”。刘信芳先生《清华藏竹书〈摄命〉章句（三）》⁴¹指出整理者读为“悔”的“懋”当读为谋，所说是。“乃既谋”应与下文合为一整句，读为“乃既谋，汝乃敢整极，乃则亦唯肇”，“既谋”指已经和周王商量。

女（汝）乃敢【一四】整（整）悉（极），女（汝）则亦佳（唯）肇不（丕）子不学，不啻女（汝），亦鬼（畏）夔（获）懋朕心〔三〇〕。”

整理者注：“整，齐。悉，读为‘极’、‘殛’。《洪范》‘向用五福，威用六极’，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康诰》‘爽惟天其罚殛我’，皆训为‘罚’。整极谓至于殛罚。丕子，见于《金縢》，孔传以为‘太子’。懋，劳

⁴¹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84，2018年12月8日。

苦。朕心，见《康诰》‘朕心朕德惟乃知’。”⁴²“极”当训为中、法度、准则，《尚书·君奭》：“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极。”孔传：“前人文武布其乃心为法度，乃悉以命汝矣，为汝民立中正矣。”《尚书·吕刑》：“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罚不极，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孔传：“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则天罚之。天道罚不中，令众民无有善政在于天下，由人主不中，将亦罚之。”《诗经·大雅·民劳》：“无纵诡随，以谨罔极。”毛传：“极，中也。”《诗经·小雅·楚茨》：“永锡尔极，时万时亿。”毛传：“极，中也。”“汝则亦唯肇”即你则按之前和我商量好的做，“肇”下当断句。“学”即受教，前文已言。“不啻汝亦畏”即前文的“不啻汝畏”，“亦”为语助，无义。“获懃朕心”犹言得劳我心，即让我累心。这里是周王对伯摄说，你不受教，不警惕你应该畏忌的，那么就会让我劳心。

王曰：“𠄎（摄），女（汝）有隹（唯）𠄎（冲）子，余既𠄎（设）【一五】乃服〔三一〕。女（汝）母（毋）敢朋𠄎（酗）于酉（酒），勿教（教）人𠄎（德）我〔三二〕。

整理者注：“《康诰》‘汝惟小子，乃服惟弘’，与此句意相类。”

⁴³“有”为语助，无义，清华简中例已多见，《摄命》下文也有若干例句，所以“汝有唯冲子”即“汝唯童子”。《周礼》数称“设官分职，以为民极。”可与此处“设乃服”参看。

⁴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7页注〔三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⁴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7页注〔三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整理者注：“朋，字形说解详黄文杰《说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中华书局，二〇〇〇年，第二七六~二八二页），训为朋比，《皋陶谟》云丹朱‘朋淫于家’。《洛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后汉书·爰延传》延上封事引之，‘言慎所与也’。《无逸》‘无若殷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哉’，简文谓汝毋敢朋酗于酒，使人以为我德。”⁴⁴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中曾提到：“由于《易经》的主要内容就是‘吉’、‘凶’的判定，而‘凶’字未见于甲骨文与西周金文，因此实际上只此一字就可以很明确地判断《易经》当是成文于春秋时期的。”⁴⁵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不仅未见“凶”字，而且也未见任何从“凶”的字，自然也包括“酗”字，所以不难看出，《摄命》篇的成文时间当非西周时期。《说文·酉部》：“酗，醉鬻也，从酉句声。”段玉裁注：“《书》作酗。”《说文·酉部》：“鬻，酗也。从酉，茺省声。”《广韵·遇韵》：“酗，醉怒，亦作酗。”可知“酗”又作“鬻”，然而这个“鬻”字却未见于任何先秦文献，清华简《摄命》用“泐”代“酗”更是只能理解为“酗”即“凶”声，所以《说文》“句声”的“酗”未免可疑。“酗”字有异体做“鬻”，颇疑《说文》的“酗”即“鬻”字之讹，“句声”也当做“匈声”。既然《摄命》篇去西周未远，成文时间同样去西周不远的《尚书·无逸》、《尚书·微子》都已有“酗”字，则这个措辞当是传承自西周，而无论“凶”还是“匈”符皆未见于西周，由此，对照“酗”的异文“鬻”，笔者以为此二字所代表的词皆当是衍生自

⁴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7页注〔三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⁴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酒”，西周晚期《毛公鼎》有“毋敢酒于酒”，《尚书·酒诰》称“罔敢酒于酒”，皆可与《摄命》此处所说“毋敢朋酗于酒”对应。“勿教人德我”是周王在婉转表达“勿教人以汝为无德”的意思，因为伯摄是嫡子，终会有继位问题，因此德于周王而以伯摄为无德，必然会影响关系到继位的风评。

曰：母(毋)朋多朋，鲜佳(唯)楚(胥)台(以)夙(夙)夕戡(敬)，亡(罔)非楚(胥)以墜(墮)【一六】遯(愆)；鲜佳(唯)楚(胥)学于威义(仪)慝(德)，亡(罔)非楚(胥)以淫(淫)慝(极)〔三三〕。”

整理者注：“鲜，如字读，训为‘少’。楚，读为‘胥’，孙诒让读毛公鼎‘楚赋’为‘胥赋’（《籀庵述林》，中华书局，二〇一〇年，第二一〇页）。《盘庚》‘惟胥以沈’、《诗·雨无正》‘沦胥以铺’、《小旻》‘沦胥以败’、《抑》‘沦胥以亡’，皆谓相率。罔非，《尚书》习见，义为‘皆’。《酒诰》‘罔非酒惟辜’，谓皆酗酒之过；清华简《说命》‘罔非乃载’，谓皆汝传说之事。愆，《说文》：‘过也。’句谓毋结交朋党，鲜有相率夙夕敬者，皆相率以墮愆；鲜有相率效于威仪者，皆相率以淫极。”⁴⁶“遯”读为愆，可参《仪礼·士昏礼》：“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但整理者以“罔非”为“皆”，以“楚”为“相率”则较难理解。网友暮四郎指出：“简 16-17 自‘曰：母(毋)朋(朋)’至‘楚(胥)以淫(极)’”

⁴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7 页注〔三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的这一节简文，应当断读为：‘曰：母（毋）朋（朋）。多朋（朋），鲜佳（唯）楚（胥）台（以）（夙）夕敬，亡非楚（胥）以（堕）【16】□，鲜佳（唯）楚（胥）学于威义（仪）[亡息]（德），亡非楚（胥）以淫[亘/心]（极）。’意思是：不要结党。（如果）有很多人勾结在一块儿，（那么，就）很少一起去夙夜敬事，（而是）无不一起去堕落（？），很少会一起去学习威仪和美德，（而是）无不勾结着淫乱准则。”⁴⁷所说甚是。“罔非”即“无不”，暮四郎译文表明得很清楚，读为“胥”的“楚”才当训为“皆”，《尔雅·释诂》：“胥，皆也。”所以暮四郎译文中对应“一起”。

王曰：“夔（掇），余辟相佳（唯）卸（御）事，余厌既异毕（厥）心毕（厥）【一七】遽（德），不迪（之）则率（俾）于余〔三四〕。

整理者注：“辟、相同义连用，《周颂·雍》‘相维辟公，天子穆穆’，毛传：‘相，助。’《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国语·周语下》‘克厌帝心’，韦注：‘厌，合。’迪，读为‘之’，训为‘往’、‘适’。《经义述闻》据《尔雅·释诂》‘俾、使，从也’，以《君奭》‘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大戴礼·少闲》‘出人日月，莫不率俾’犹《鲁颂》‘至于海邦，莫不率从’、《五帝德》‘日月所照’莫不从顺’、《文侯之命》‘罔不率从’（第一〇一页）。句谓辅相御事，其心其德与我

⁴⁷ 简帛网，《清华简八〈撮命〉初读》帖 68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7>,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异，则不从己志，而从于我。”⁴⁸“辟”无“助”义，整理者所引《周颂·雍》中的“辟”也不是“助”义，因此整理者引毛传“相，助。”并说“辟、相同义连用”，颇难理解。《酒诰》原文中“成王”、“畏相”本是并举，整理者另行句读为“成王畏。相惟御事”也颇难理解是何意。若按整理者思路，则“辟”当读为“裨”，《礼记·玉藻》：“天子素带，朱里，终辟。”郑玄注：“辟，读如裨冕之裨。”是“辟”、“裨”可通，《汉书·项籍传》：“梁为会稽将，籍为裨将。”颜师古注：“裨，助也，相副助也。”是“裨”有辅助义，《墨子·尚贤中》：“圣王之道，先王之书距年之言也，传曰：求圣君哲人，以裨辅而身。”《国语·晋语四》：“此大夫管仲之所以纪纲齐国，裨辅先君而成霸者也。”即其辞例。除了“辟”读为“裨”这个可能外，笔者认为，“余辟相唯御事”更适理解解为“余辟、相、御事”，“辟”即邦君，“相”即卿士，“御事”则是中低级官吏，类似的列举见于《尚书·大诰》：“尔多邦、越尔御事……尔庶邦君、越庶士、御事……越尔多士、尹氏、御事……尔庶邦君、越尔御事”、《尚书·酒诰》：“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邦君、御事、小子”、《尚书·梓材》：“邦君、越御事”、《尚书·顾命》：“百尹、御事”、《尚书·牧誓》：“友邦冢君、御事”。“余厌”当断句，“厌”训足，“余厌”就是受够了，因为本应负责治理的御事与周王离心离德，所以周王有此言。这个描述，明显正与周平王初即位时的形势相合。整理者隶定为“𠄎”的字，网友暮四郎提出：“此字右旁即楚简中常用作‘止’

⁴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7页注〔三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的‘**𠄎**’字，当分析为从‘彳’、‘**𠄎(止)**’声，或可读为‘止’。”⁴⁹所说当是。“**𠄎**”可读为“**諛**”，训为诽谤、诋毁，《广雅·释詁》：“**諛，諛也。**”《广韵·纸韵》：“**諛，諛訾，恶言。**”“**不止则諛于余**”即不加制止的话他们就诋毁我。

引(矧)女(汝)隹(唯)子，今乃辟余，少(小)大乃有**𦉳**(闻)智(知)**𦉳**(弼)恙(详)〔一云〕。

整理者注：“毛公鼎言小大政‘引唯乃智，余非用有闻’，谓小大事当总听于汝毛公，我非用有闻。类于《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训用违；庶狱、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洛诰》‘乃惟孺子颁，朕不暇听’。‘智(知)’、‘闻’、‘听’皆指权责归属。弼，《说文》：‘辅也。’详，《说文》：‘审议也。’”⁵⁰整理者的理解有误，这段当句读为“矧汝唯子，今乃辟余小大，乃有闻知弼佯”。“矧”为发语词，无义。“辟”仍训治理，“小大”即前文“小大邦”的省言，“弼”即前文的“弼”，《说文·弼部》：“**弼、𦉳，並古文弼。**”“恙”当如前文读为“佯”，所以“弼恙”就是前文的“弼佯”，意为不要欺瞒。

女(汝)其有**𦉳**(斲)有甚(湛)，【一八】乃眾余言，乃智(知)隹(唯)子不佳(唯)之颂(庸)，是亦尚弗**𦉳**(逢)乃彝〔三六〕。

⁴⁹ 简帛网，《清华简八〈撮命〉初读》帖 84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11>, 2018 年 12 月 21 日。

⁵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7 页注〔三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整理者注：“霁，读为‘斲’，训为‘败’。甚，读为‘湛’，《说文》：‘没也。’眾，训为‘及’、‘逮’。逢，《说文》：‘遇也。’彝，常。‘弗逢乃彝’与下‘克用之彝’对文。句谓汝有败没，坏我教命，则知汝不堪用，不能用常道。”⁵¹“霁”即“择”，训为简选；“甚”当读为“斟”，训为取。所言选取，皆是指伯摄有自己的判断，“乃眾余言”义为你跟我说，与前文“则或即命朕”类似。“颂”即“诵”，文中指臣属的原言，前文解析内容已言。“唯”，应答之辞。“彝”为宗庙常器，引申为尊位、常规，“尚弗逢乃彝”指伯摄尚未即位。这段内容是说因为伯摄尚未即位，因此无论有什么事什么话，都要向周王禀明（即不可擅作决定）。

乃乍（作）穆＝（穆穆），隹（唯）斲（恭）威义（仪），甬（用）辟余才（在）【一九】立（位），乃克甬（用）之彝〔三七〕。

整理者注：“‘乃作穆穆’至‘乃克用之彝’与上‘汝其有敦有湛’至‘是亦尚弗逢乃彝’句正反设辞。”⁵²《尔雅·释诂》：“唯、皇皇、藐藐、穆穆……美也。”郭璞注：“自‘穆穆’已上皆美盛之貌。”因此“乃作穆穆”即对应前文的“欲汝绎绎”。“唯恭威仪”也即对应前文的“弗恭我一人在位。”所当恭者为威仪，所以周王如此说。“辟”训君，“用”训以，“用辟余在位，乃克用之彝”即因我在位为君，所以你要以恭敬威仪为常规。

⁵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三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⁵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三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女(汝)不迺是，隹(唯)人乃亦无智(知)亡𪔐(闻)于民若否〔三八〕。乃身𪔐(载)隹(唯)明隹(唯)𪔐(寅)，女(汝)亦母(毋)【二〇】敢鬼(畏)甬(用)不审不允〔三九〕。”

整理者注：“‘汝不乃是，唯人乃亦无知亡闻于民若否’对应上文‘矧汝唯子，今乃辟余，小大乃有闻知弼详’。”⁵³此句当读为“汝不迺是唯人，乃亦无知无闻于民若否。”“唯”为应对，指对待他人，前文要伯摄恭敬威仪，这里则是说如果伯摄不如此，就无从知道民之顺否。

整理者注：“𪔐，疑即‘𪔐’字’《说文》：‘读若载。’句中语助。寅，敬。‘唯明唯寅’，句法同于《诗经》习见的‘维熊维罢’、‘维柜维枉’、‘侯栗侯梅’。审，详悉。”⁵⁴如整理者注所言，是“唯明唯寅”即“敬明”。“不审不允”是负面的，所以整理者读“鬼”为“畏”不确，当读为“怀”，《诗经·小雅·鼓钟》：“淑人君子，怀允不忘。”正可与《摄命》此处所言“汝亦毋敢怀不审不允”参看。

王曰：“𪔐(摄)，已(已)，女(汝)隹(唯)𪔐(冲)子，余既明命女(汝)，乃服隹(唯)𪔐(寅)，女(汝)母(毋)敢𪔐(滔滔)〔四〇〕。

整理者注：“《康诰》：‘汝惟小子，乃服惟弘。’‘𪔐’字从𪔐(《说文》所谓‘从𪔐省’)，由声，疑即‘𪔐’字异体，读为‘滔’，

⁵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三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⁵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三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训为‘慢’。”⁵⁵整理者的断句显然是以“已”为单读的发语叹词，但对照前文的“汝有唯冲子”和后文的“有汝唯冲子”，这里的“已”明显就对应“有”，所以当句读为“王曰：摄，已汝唯冲子。”此处的“余既明命汝”与《逸周书·商誓》“其惟明命尔”、“予明命汝百姓”、“上帝之明命予”诸句明显非常类似，《商誓》的“自一言至于十话言”也可与《摄命》的“自一话一言”对比，据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⁵⁶，《商誓》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初段，与成文于公元前760年的《摄命》篇相去当不超过八十年，故有相似的措辞。整理者读为“滔滔”者，石小力先生《清华简第八辑字词补释》⁵⁷文已指出即四十三年逯鼎和毛公鼎的“橐=”，且指出：“‘橐=橐=’是官员断狱时的一种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是‘有宥纵，侮鰥寡’，是断狱时应极力避免的。”笔者认为，由前文所引暮四郎说“橐”当读为“邛”可见，“橐=”当即“邛邛”，“邛邛”也即传世文献中的“蛩蛩”⁵⁸、“蛩惧”，《楚辞·九叹·离世》：“心蛩蛩而怀顾兮，魂眷眷而独逝。”王逸注：“蛩蛩，怀忧貌。”《方言》卷六：“蛩惧，战栗也，荆吴曰蛩惧。蛩惧，又恐也。”因此“邛邛”即忧惧貌，这显然就是“恐”字的缓读，忧惧于事则会失之于宽，对应于金文的“有宥纵”。“橐=”当读为“廌廌”，又作“鑿鑿”、“漦漦”，《诗经·卫风·硕人》：“朱纁鑿鑿，翟裼以朝。”毛传：

⁵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四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⁵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⁵⁷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42/20181117172522302458725/1542446745780.docx>，2018年11月17日。

⁵⁸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3页“邛与蛩”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𨮒𨮒，盛貌。”《诗经·郑风·清人》：“清人在消，驷介麇麇。”毛传：“麇麇，武貌。”《诗经·小雅·角弓》：“雨雪漙漙，见晁曰消。”郑笺：“雨雪之盛漙漙然。”因此“麇麇”为盛貌、武貌，气盛则凌人，对应于金文的“侮鰥寡”。《摄命》的“汝毋敢麇麇”正呼应上句“乃服唯寅”。

凡人有【二一】狱有𨮒，女（汝）勿受𨮒（币），不明于民 =（民，民）其圣（听）女（汝），寺（时）隹（唯）子乃弗受𨮒（币），亦尚𨮒（辩）逆于朕〔四一〕。

整理者注：“‘凡人有狱有𨮒’句与下‘凡人无狱无𨮒’对文。

‘币’字从帛，‘受币’见《周礼·小宰》。‘听’谓治狱，《周礼·大司寇》云两造‘人束矢于朝，然后听之’。简文‘币’功能与‘束矢’相当，‘受币’则谓受理狱讼。‘尚’表祈使语气。‘𨮒’读为‘辩秩东作’、‘勿辩乃司民湎于酒’之‘辩’，训为‘使’。‘逆’训为‘迎’。句谓有狱讼之事不明，则勿受理，而使上告于朕。”⁵⁹此句中的“人”指前文的“辟、相、唯御事”，也即邦君、卿士、御事。

“𨮒”当读为“谮”训为“诉”，前文解析内容所引陈斯鹏《旧释“𨮒”字及相关问题检讨》⁶⁰文已指出，《广韵·暮韵》：“诉，讼也。”

《玉篇·言部》：“诉，讼也。”因此“有狱有𨮒”就是“有狱有讼”，《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

⁵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四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⁶⁰ 《纪念清华简入藏暨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成立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8年11月17日。

者听而断之，其附于刑者归于士。”郑玄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所以“**凡人有狱有谿**”就是指诸侯臣属有官司在身的情况，《周礼·秋官·大行人》：“若有四方之大事，则受其币，听其辞。”郑玄注：“四方之大事，谓国有兵寇，诸侯来告急者。礼动不虚，皆有贄币，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聘礼》曰：‘若有言，则以束帛如享礼。’”《周礼·秋官·小行人》：“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则摈，小客则受其币而听其辞。”郑玄注：“摈者，摈而见之王，使得亲言也。受其币者，受之以入告其所为来之事。”因此是否受币，直接关系到诸侯臣属要禀告的事能否上达周王。网友 ee 提出：“‘**不明于民，民其听汝？**’是一个反问句。”⁶¹“**寺**”读为“是”⁶²，也是网友 ee 观点，所说皆是，“**是唯子**”当断句。“**辩**”当指该诸侯、臣属因官司不得复命于王的具体官司情况。伯摄作为行人，自然有汇报其具体内容的职责，此即“**当辩逆于朕**”。

凡人无【二二】狱亡（无）**谿**，乃佳（唯）惠（德）**享**（享，享）**谿**（载）不**問**（孚），是亦引休，女（汝）则亦受**鬻**（币），女（汝）迺尚**鬻**（祗）逆告于朕〔四二〕。”

整理者注：“‘**谿**’字详注〔三九〕。‘**問**’字‘门’中所从为上博简《纣衣》‘万邦作孚’之‘孚’字。‘孚’训为‘信’，诗中习见天命不诚、天不可信之语，如《诗·大明》‘天难忱斯’、

⁶¹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 22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3>,2018 年 11 月 22 日。

⁶²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 29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3>,2018 年 11 月 22 日。

《荡》‘其命匪谌’，《大诰》‘天棗忱辞’、‘天棗忱’，《康诰》‘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往尽乃心’，《君奭》‘若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终出于不祥’。孙诒让《尚书骈枝》：‘谓天命无常，不可信也。’（中华书局，二〇一〇年，第一二九页）简文‘享载不孚’与上引《康诰》文意相类。”⁶³所说不确。此段内容与上一段相反，“无狱无潜”即没有官司在身，而由西周以降的政治观念来看，《摄命》这里明显就是认为“无狱无潜”即该诸侯、臣属德行淳厚，治政有方。“享”训为献，《尚书·洛诰》：“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孔传：“奉上谓之享。”《说文·亯部》：“享，献也。”“閼”字从门从孚，而门、鬥往往同形，故此字当即“桴”字，《说文·手部》：“桴，引取也。”因此“享载不桴”应该理解为“献而不取”。“引”训长，“引休”犹言“永休”，《逸周书·武穆》：“敬惟三事，永有休哉。”“汝则亦受币”，“亦”为语助无义，“受币”则“听辞”，也就意味着这样的诸侯、臣属所禀告的内容能传达至周王。“当祗逆告于朕”即伯摄作为行人还要将“无狱无潜”的诸侯、臣属的敬职情况进言周王。

王曰：“𠄎（摄），余肇（肇）【二三】事（使）女=（汝，汝）母（毋）𠄎（婪），女（汝）亦引母（毋）好=（好好）、宏=（宏宏）、𠄎（劓）惠（德）。有女（汝）由子，隹（唯）余其恤〔四

⁶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四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三〕。”

整理者注：“‘𣪠’字又见于清华简《子产》、《越公其事》等篇，即钟缚铭文习见的‘林钟’之‘林’，从苜得声，来母侵部字，此处读为‘贪婪’之‘婪’。大簋盖有‘余弗敢散（婪）’（《集成》四二九八）。好好、宏宏谓好己所好，宏己所宏。《巷伯》‘骄人好好，劳人草草’，郑笺：‘好好者，喜谗言之人也。’劓，训为‘断’，或读为‘剝’，训为割伤。由，用。句谓汝毋好己所好，大己所大，坏伤德行；有汝，故用子，汝当恤我。”⁶⁴整理者所说“婪”字，先秦传世文献多作“憚”，从用字习惯的历时角度而言，这里也以作“憚”为宜，《说文·心部》：“憚，河内之北谓贪曰憚。”“引”训长，与“永”类似，前文已言。刘信芳先生《清华藏竹书〈撮命〉章句（五）》文提出：“兹改‘母（毋）好宏’下断句，‘好宏（劓）憚（德）’作一句读。……好宏，好大也。”⁶⁵所说是，“宏”、“弘”通，“弘”训大、甚、奢侈，传世文献“弘”、“多”并称习见，如《诗经·小雅·节南山》：“天方荐瘥，丧乱弘多。”《左传·襄公十三年》：“谗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会。”《国语·楚语上》：“且夫私欲弘侈，则德义鲜少。”因此“好宏”即好大、喜欢奢侈。“劓德”犹言伐德，《诗经·小雅·宾之初筵》：“醉而不出，是谓伐德。”网友暮四郎提出：“我怀疑‘由’当读为‘胄’。《书·尧典》‘命汝典乐，教胄子’，《逸周书·太子晋解》‘人生而重丈夫，谓之胄子。胄子成人，能治上官，谓之士’。‘有女（汝）由子，佳（唯）余其

⁶⁴《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8页注〔四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⁶⁵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94，2019年1月6日。

恤’之‘有’大概是句首助词。”⁶⁶“所说是，伯摄是周平王嫡子，所以这里说“汝胄子”正与伯摄身份相合。“有汝由子，唯余其恤”即你是嫡子，要体恤我。

王曰：“𠄎（摄），乃克悉甬（用）朕命，𠄎（越）朕【二四】𠄎（𠄎）朕教（教），民〔朋〕𠄎兴从显女（汝），从𠄎（恭）女（汝）与女（汝）〔四四〕，

整理者注：“𠄎，诰。‘朕命越朕𠄎朕教’，下文有‘朕命朕教’。

‘民’下二字据残画及下文当为‘朋则’。《微子》：‘小民方兴，相为敌雠。’”⁶⁷“民”指前文的“辟”、“相”、“御事”，“朋”指朋友，即同族。“兴”训起，“从”训随从，“显”训显扬，“恭”即恭敬，“与”即亲附，从“显”至“恭”至“与”有明显的递进关系，体现出周王希望伯摄作为嗣君能逐步形成自己的政治影响力，以为日后即位的铺垫。

曰：穆=（穆穆）不（丕）显，𠄎（载）允非尚（常）人，王子则克悉甬（用）【二五】王教（教）王学，亦义若寺（时），我少（小）人隹（唯）由。民有曰之〔四五〕。

整理者注：“‘曰’以下从‘穆穆丕显’至‘我小人唯由’为代民立言。允，诚然。时，是。由，用。句谓汝能用朕命朕教，民则从

⁶⁶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 83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9>,2018 年 12 月 3 日。

⁶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9 页注〔四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汝恭汝，民则谓曰：王子穆穆丕显，信非常人；王子能尽用王教王学如是，我小民亦惟王教王学是用。‘民有曰之’谓民有如此言者。”⁶⁸ “穆穆丕显”又见西周晚期《遲父钟》（《集成》00103），“𠄎”当读为“哉”，“丕显哉”于传世文献可见于《孟子·滕文公下》引《书》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常人”一词传世文献最早见于《尚书·立政》：“继自今后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立政》的“常人”指其前文“常伯、常任、准人”等，故可推知《摄命》此处的“允非常人”，是指“常伯、常任、准人”等职皆不及者，故“允非常人”相当于称“信唯嫡子”。“亦”为语助无义，“义”即“仪”，为以身作则。“由”按前引暮四郎说读为“胄”，“我小人唯由”即我们小民认同他做王的胄子。“有”为语助无义，所以“民有曰之”就是“民曰之”。

余一人害（曷）段（假），不则哉（职）智（知）之𠄎（闻）之言；余【二六】害（曷）段（假），不则高𠄎（奉）乃身，亦余一人永𠄎（安）才（在）立（位）〔四六〕。

整理者注：“两句句法同《吕刑》‘今尔何监，非时伯夷播刑之迪。其今尔何惩，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彼言当监于伯夷，惩于有苗。‘段’字左半‘石’形讹作‘户’，训为凭借。𠄎，即‘颜’字，读为‘安’。《文侯之命》‘有绩予一人，永绥在位’，‘绥’亦训‘安’。句谓我唯凭借汝知闻之言，我唯高奉乃身是凭，则余一

⁶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9页注〔四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人永安在位。”⁶⁹“**段**”当读为“暇”，“**害段**”即“何暇”，表示不暇，《尚書·洛誥》：“乃惟孺子**頌**，朕不暇听。”《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若未尝登车射御，则败绩厌覆是惧，何暇思获。”《国语·楚语上》：“若子方壮，能经营百事，倚相将奔走承序，于是不给，而何暇得见？”刘信芳先生《清华藏竹书〈摄命〉章句（五）》文已指出“不**则**，**则也**”⁷⁰，网友暮四郎读“**哉**”为“识”⁷¹，所说皆是。对照下文“所弗克**哉**用朕命朕教”即可知，《摄命》此处“不**则**”前皆省略了“汝”，实当理解为“余一人何暇，汝则识知之闻之言；余何暇，汝则高奉乃身”。“高”当训敬，《尚书·康诰》：“明乃服命，高乃听，用康乂民。”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广雅·释诂》云：‘高，敬也。’言敬听我训，则安治民之道也。”“高奉乃身”即敬奉自己作为嫡子的身份（不要有失）。

所弗克**哉**（职）甬（用）朕命朕**教**（教），民朋亦则兴**妄**（仇）冒（怨）【二七】女（汝），妄（仇）口女（汝），亦则佳（唯）肇（肇）不**諫**（咨）逆所（许）朕命，萑（获）脂（羞）**媯**（毓）子〔四七〕。”

整理者注：“‘所弗克职用朕命朕教’句对应上文‘乃克悉用朕命越朕**毖**朕教’。妄，即‘宄’，《说文》：‘奸也。外为盗，内为宄。’此处读为‘仇’。下‘仇’下一字从艹从言，右下不详。**諫**，读为‘咨’，训为‘谋’，详注〔二九〕‘悽’字训释。逆，训为迎

⁶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9页注〔四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⁷⁰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94，2019年1月6日。

⁷¹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84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9>，2018年12月4日。

候。所，读为‘许’。”⁷²此段的两个“所”皆为语助，属“者”、“夫”、“居”、“若”类鱼部语助词系写法之一，《摄命》篇中高频出现的“亦”也是源自同类语助，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九“所”条：“所，语助也。《书·无逸》：‘鸣乎，君子所，其无逸。’言君子其毋逸也。”这样的用法《尚书》多见，如《尚书·大诰》：“天闕毖我成功所。”《尚书·召诰》：“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尚书·君奭》：“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从《摄命》中多见语助词应可推知，《摄命》篇相对于金文更接近周人口语。周人口语多复言、多缓读、多语助的特征，春秋末期的吴越方言中犹有遗存，吴越人名的“句”、“余”、“者”、“初”、“姑”等前缀、后缀语助词，明显与《诗》《书》所记语助词同源，因此，虽然古代学者注疏时多以为是“夷言”，但非常可能这才是保留的周人口语原貌。甚至在《说苑》中以汉字注音方式所载《越人歌》，虽然一直被语言学领域作为侗台语系的古越语研究，但仔细推敲的话，《越人歌》应该就是《诗经》中标准的四言诗形式，只不过是以上古音同音、近音字记录而已。《说苑》中所记越译提供的楚辞式译文，本就是意译，实际上反不如《越人歌》原文更接近周方言。《摄命》此处的“戠”字当如暮四郎所言读为“识”，前文已言。甲骨文及西周金文皆未见“怨”字，故可知《摄命》篇的成文以春秋时期为较可能。整理者所说“下‘仇’下一字从𠄎从言，右下不详。”的字，右下似是从此或从句，当可读为訾或诘，《逸周书·太子晋》：“四荒至，莫有怨訾，乃登

⁷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9页注〔四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為帝。”即怨、訾并举之例。“亦则唯肇不咨逆所朕命”即“汝则肇不咨逆朕命”，“获羞毓子”即我会因你为嫡子而获羞。

王曰：“𠄎（撮），人有言多，隹（唯）我鲜。隹（唯）朕【二八】
□□□窴（箴）教（教）女（汝），余隹（唯）亦𠄎（功）乍（作）
女（汝），余亦隹（唯）𠄎𠄎兑（说）女（汝）〔四八〕，有女（汝）
隹（唯）𠄎（冲）子，余亦隹（唯）肇（肇）𠄎（耆）女（汝）惠
（德）【二九】行，隹（唯）穀（穀）𠄎非穀（穀）〔四九〕。”

整理者注：“鲜，少。《酒诰》：‘予不惟若兹多诰。’功，劳，详注〔二四〕。𠄎，疑从言，折省声，即‘誓’字。𠄎，不识。𠄎𠄎，疑即《秦誓》之‘机隍’，《易·困》作‘艽隍’，《说文》作‘𠄎𠄎’，训为不安。兑，读为‘说’。句谓我亦以此不安之状告汝。”

⁷³箴、教为近义连言，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十：“箴规，上执深反，孔注《尚书》云：‘箴犹规也。’贾注《国语》云：‘箴，教也。’杜注《左传》云：‘戒也。’”“𠄎”当读为“邛”，训为劳，前引暮四郎说已指出，劳、作也是近义连言。整理者疑“𠄎”为“誓”当是，但这里似当读为“哲”，《说文·口部》：“哲，知也。”“𠄎”字由整理者的读法来看，似可另读为“惠”，前文有“惠不惠”句可参看，《尚书·皋陶谟》：“知人则哲，能官人。安民则惠，黎民怀之。能哲而惠，何忧乎欢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即“哲”、“惠”并称之例。说，劝说。

⁷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9页注〔四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整理者注：“耆，《周颂》‘耆定尔功’，毛传：‘致也。’穀，《尔雅·释诂》：‘善也。’句谓我以德行之善与不善致告汝。”⁷⁴网友 ee 提出：“‘稽’整理者读‘耆’释为致，今改读为稽，是稽考的意思，此处是言王会稽考善及不善之事。”⁷⁵所说是。

王曰：“𠄎（摄），敬（敬）哉，𠄎（虔）圣（听）乃命，余既明𠄎（启）劼（毖）女（汝），亡（无）多朕言曰兹（兹）〔五〇〕。

整理者注：“𠄎，从宀、卧、啟，相似字形见于𠄎簋‘朕文母竟敏𠄎（𠄎）行’（《集成》四三二二），读为‘启’。‘劼毖’与简文首句对应。《书·酒诰》‘汝劼毖殷献臣’，清华简《说命》‘余既谒劼毖汝’，皆当释为‘嘉告’。‘无多朕言曰兹’谓朕言如此，无以朕言为多。”⁷⁶“𠄎”当读为“简”，训为诚，《礼记·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必三刺，有旨无简不听。”郑玄注：“简，诚也。有其意无其诚者，不论以为罪。”整理者读为“启”的“𠄎”字，疑“宦”形为“户”形之讹，“人”形为“卜”形之讹，也即该字上部即“启”字异体“戠”，讹变后下部又加“启”字表音，才形成“𠄎”字。整理者提到的𠄎簋“𠄎”字，则是在“启”字下增“耳”和“乃”皆以表声。“劼”非“嘉”而是“诘”，清华简《越公其事》已有明证，无需多论。“无多朕言曰兹”即“不要觉得我话多就说：‘这些啊（表示不耐烦）。’”

⁷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9 页注〔四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⁷⁵ 简帛网，《清华简八〈摄命〉初读》帖 13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52&page=2>, 2018 年 11 月 18 日。

⁷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19 页注〔五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女(汝)母(毋)弗敬(敬)，【三〇】甚谷(欲)女(汝)宠乃服，
弗为我一人頥(羞)〔五一〕。”【三一】

整理者注：“甚，副词。‘甚欲’见《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毛公鼎：‘俗(欲)我弗作先王羞。’或疑‘甚欲汝宠乃服，弗为我一人羞’接第三二简之后，承‘王呼作册任册命伯摄：虞’为句。”⁷⁷子弹库《楚帛书·甲篇》：“帝曰：繇，敬之哉！毋弗或敬。”其中“或”为语助，故不难看出《楚帛书·甲篇》与《摄命》篇措辞的相似之处，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⁷⁸中曾指出《楚帛书·甲篇》“不出春秋前期范围”，与成文于春秋初期的《摄命》正为相近。

⁷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9页注〔五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⁷⁸ 《学灯》第十七期，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admin3/2011/xuedeng017/ziju.htm>；又，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1/01/01/247/>，2011年1月1日。